

訴 願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 月 2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0788100 號函及 94 年 3 月 16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867700 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一、緣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2 類，接受本市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本市中正區公所初審後，送請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核後，以 94 年 1 月 2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0788100 號函核定，（嗣以同年 1 月 27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0945400 號函通知本

市中正區公所略以：「主旨：更正本局 94 年 1 月 2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0788100 號函之誤

植……說明：原文主旨『……符合補助者於 93 年 3 月繼續入帳並依新核定等級核發補助款。……』應為『……符合補助者於 94 年 3 月繼續入帳並依新核定等級核發補助款。……』之誤植，特此更正。」）並由本市中正區公所以同年 2 月 16 日北市正社字第 09430245300 號函轉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姓名：○○○……）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審核結果……說明：一、依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4 年 1 月 2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0788100 號暨 94 年 1 月 27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0945400 號核定函轉知。……二、……經核符合低

收入戶資格，改列 臺端全戶共 4 人為低收入戶第 3 類，將於 94 年 3 月起改發生活扶助費

每月 5,258 元，……」

二、訴願人嗣向本市中正區公所申請提高低收入戶等級，案經該所函請原處分機關核定，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3 月 16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867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有

關 臺端申請提高低收入戶等級乙案，……說明……三、有關重新審核 臺端全戶低收入戶資格，經重新審核 臺端……全戶資料，因令長女及令外孫為 臺端之直系血親，依

法仍需列計，維持 臺端、○○○君、○○○君及李○○君等 4 人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3 類，按月核發生活扶助費 12,258 元（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每人每月 7,000 元及少年生活扶助每人每月 5,258 元）……」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4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14 日

補正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書上所載不服之標的為本市中正區公所 94 年 2 月 16 日北市正社字第 09430245 300 號函及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16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867700 號函等。惟有關不服上開

本市中正區公所函之部分，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 月 2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

30788100 號核定函不服；另本件提起訴願日期距原處分機關上開核定函之發文日期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尚無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佈當地區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1 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

#### 總

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

，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者。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

同法施行細則第 1 規定：「本細則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5 條規定訂定之。」第 4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依本法第 4 條第 2 項訂定之最低生活費標準，應於每年 8 月底前公告之。」第 5 條規定：「依本法第 10 條申請生活扶助者，其家庭總收入以外之財產總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不予以扶助。」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93 年 10 月 13 日府社二字第 093060742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公告事項：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3,562 元整……」

原處分機關 93 年 8 月 9 日北社社二字第 09337427000 號函：「主旨：有關『中低收入老人

生活津貼』、『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合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說明：……二、92 年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之平均『固定利率』（即為百分之一點五八一）計算。」

94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983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

準暨家庭財產金額。……公告事項：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3

, 562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並自社會救助法修正公布生效日起生效。」

94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略表）

類別說明	生活扶助標準說明
第 0 類 全戶均無收入。	每人可領取 11,625 元生活扶助費；第 3 口（含）以上領 8,719 元。
第 1 類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0 元，小於等於 1,938 元。	每人可領取 8,950 元生活扶助費。
第 2 類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1,938 元，小於等於 7,750 元。	<p>1. 全戶可領取 4,813 元家庭生活扶助費。</p> <p>2. 若家戶內有 18 歲以下兒童或青少年，每增加 1 口，該家戶增發 5,813 元家庭生活扶助費。</p> <p>3. 如單列 1 口 18 歲以下之兒童或少年，則僅核發兒童或少年生活扶助費，不得兼領家庭生活扶助費 4,813 元。</p>
第 3 類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7,750 元，小於等於 10,656 元。	若家戶內有 18 歲以下兒童或青少年，每增加 1 口，該家戶增發 5,258 元生活扶助費。
第 4 類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10,656 元，小於等於 13,562 元。	若家戶內有 6 歲至 18 歲兒童或青少年，每增加 1 口，該家戶增發 1,000 元生活扶助費。6 歲以下兒童，每增加 1 口，增發 2,500 元生活扶助費。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原處分機關 93 年時，審核訴願人為低收入戶第 2 類，但 94 年卻審核為第 3 類。由於○○○於 10 個月大後即未與訴願人共同生活，沒有父女感情，現已結婚，育有 1 子，勿將其列入審核計算人口。請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核，提高訴願人低收入戶等級。

四、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及卷附之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影本等，查認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母、長女、次女、長子、外孫，共計 7 人，並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計算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如下：

(一) 訴願人(39 年○○月○○日生)重度視障，領有本市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2 款規定，無工作能力；依 92 年財稅資料查無所得，每月所得以新臺

幣(以下同)0 元計。另查有土地 1 筆，約計 2,646,000 元。

(二) 訴願人配偶○○○(44 年○○月○○日生)，依 92 年財稅資料查有薪資所得 200,000 元

，平均每月約計 16,667 元。另查有土地 1 筆，公告現值計 1,218 元。

(三) 訴願人母親○○○○(19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依 92 年財稅資料查無所得，每月所得以 0 元計。另查無動產及不動產。

(四) 訴願人長女○○○(66 年○○月○○日生)，依 92 年財稅資料查有薪資所得計 496,144 元、營利所得 2 筆計 1,064 元、利息所得 1,627 元，上開所得每月平均約計 41,570 元。利息所得依臺灣銀行 9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固定利率」

」

百分之一點五八一推估本金約計 102,910 元。另查有投資 2 筆計 25,200 元，查無不動產。

(五) 訴願人次女○○○(73 年○○月○○日生)及訴願人長子○○○(76 年○○月○○日生)，皆為學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查無所得，上開 2 人所得皆以 0 元計；另查無動產及不動產。

(六) 訴願人外孫○○○(93 年○○月○○日生)，未滿 16 歲，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且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查無所得，所得以 0 元計；另查無動產及不動產。

綜上，訴願人全戶 7 人，平均每人每月所得 8,319 元，全戶存款(含投資) 128,110 元，全戶不動產 2,647,218 元，此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94 年 4 月 25 日製表之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據 94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所列類別，核列訴願人為低收入戶第 3 類，並對訴願人嗣後申請提高低收入戶等級，於

重新審核後，仍維持原核定（即低收入戶第 3 類）結果，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不應將其長女○○○列入計算人口乙節。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

二、直系血親。」查本件依卷附之戶籍資料顯示，○○○為訴願人長女，確屬其直系血親，且其不符合同條第 2 項第 3 款所訂「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消極要件，是原處分機關將其列計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尚無違誤。訴願理由雖屬可憫，惟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於 93 年總清查後，改列訴願人為低收入戶第 3 類，並於嗣後否准訴願人申請提高低收入戶等級，仍維持原審核結果，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8 月 24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